

榆林市水利局文件

榆政水发〔2024〕4号

榆林市水利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局：

根据省水利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计划的通知》（陕水规计发〔2023〕86 号）文件精神，现将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计划下达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共下达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308 万元，其中：小型水

库维修养护 255 万元，主要用于工程设施维修养护；小型水库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检查 19 万元，主要用于小型水库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工作；堤防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检查 34 万元，主要用于堤防白蚁防治工作。

二、各县市区要严格按照《陕西省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农〔2023〕9 号）等相关规定，规范资金使用，不得随意变更工作内容，更不得擅自调整项目计划。2024-2025 年继续实施脱贫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政策的地区可按相关规定执行。

三、各县市区要加强对项目的建设管理，及时组织技术人员进行指导服务，对项目建设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需编制年度实施方案，履行报批手续后再行实施，务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实施任务。

四、各县市区要严格按照《陕西省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农〔2023〕9 号）相关规定，做好绩效目标细化完善等相关工作，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请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前报送市财政局、市水利局。

五、各县市区要加强项目计划和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更新水利投资直报系统和全国水库运行管理信息系统，并向市级水利、财政部门准确按时报送有关统计和财务报表，市水利局、财政局将视情况对项目建设进度、工程质量、资金使用

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和稽查抽查。

六、资金预算已以榆政财农发〔2023〕145号文件下达。

附件：2024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含白蚁
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计划表



榆林市水利局政秘科

2024 年 1 月 11 日印发

2024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含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计划表

序号	县市区	维修养护资金(万元)										维修养护水库数(座)			堤防白蚁等害 堤动物防治 (km)	备注
		合计	小型水库维 修养护	其中				合计	其中		堤防白蚁等害 堤动物防治 (km)					
				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			小(1)型 (座)		小(2)型 (座)							
				小计	小型水库防治	堤防防治										
	榆林市	308	255	53	19	34	62	31	31	298.62						
1	榆阳区	70	63	7	5	2	15	8	7	17.72						
2	神木市	25	8	17	1	16	2	1	1	165.76						
3	府谷县	33	28	5	2	3	6	5	1	17.04						
4	靖边县	96	89	7	7		21	12	9							
5	横山区	35	33	2	2		9	2	7							
6	定边县	2		2		2				9.83						
7	绥德县	7	3	4		4	1		1	40.85						
8	米脂县	30	26	4	2	2	7	2	5	9.78						
9	佳县	5	5				1	1								
10	吴堡县	2		2		2				7.68						
11	清涧县															
12	子洲县	3		3		3				29.96						

